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本行配合修改部分信用卡約定條款(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日前表示異議並通知本行終止契約，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及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約定。

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生效日:101年2月10日

約定條款項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第一條第六項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 <u>當期應付之分期本金</u>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 <u>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分期付款利息</u> 等費用。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費用。
第十四條第三項	貴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 <u>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u> 、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貴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第十五條第二項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1.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 10%（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 2.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款總額 2%。 3.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4.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1.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 10%（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 2.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款總額 2%。 3.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4.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

	<p>其他應繳費用。</p> <p>5. <u>消費</u>及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利息及<u>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u>。</p>	<p>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費用。</p> <p>5. 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及利息。</p>
第十五條第八項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納入最低應繳之分期本金，同意貴行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貴行核給當期循環信用利率計付遲延期間利息。</p>	原條文移至第十五條第九項
第十五條第九項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五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收取違約金，但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依下列方式按月連續計算，最多以三期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3. 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原十五條第八項，項次修改